

壹、招生系別及名額

招生部別/學制	招生系別	招生名額	備註
日間部 四技	流行音樂事業系	100名	修業期限四年，學生修業期滿，修畢規定之科目、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，准予畢業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
貳、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

考試項目		考試內容
1	筆試	流行音樂概念。
2	現場表演 (請擇一項目考試)	(1)樂器演奏 中式、西式樂器演奏(不限形式)： 自選曲表演(現場由考試委員提出考題)。
		(2)詞曲創作 現場播放作品與說明。
		(3)演唱 自選歌曲一首，以清唱為主，亦可自備伴奏音檔。 (請存於USB隨身碟，格式為mp3或wav)
3	面試	專業知識、表達能力、特殊專長與未來規劃

說明

- 現場表演及面試(含書面資料審查，考生可自行攜帶創作相關資料)考試時間共約5分鐘，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。
- 演唱、演奏自選曲應一律背譜，並做整曲演唱(奏)完畢之準備。
- 現場提供以下樂器與設備：
(1)鋼琴 (2)Keyboard (3)爵士鼓 (4)電腦、手提音響、麥克風(架)、音箱；
其餘各項樂器與設備(含鼓棒)請考生自備。
- 伴奏音樂請存於USB隨身碟，格式為mp3或wav。
- 筆試參考題例將於113年2月1日公告於流行音樂事業系官網(<https://pm.tpcu.edu.tw/>)。
- 考生應試時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，審查資料於本招生面試結束後，交由應考學系保存一年後銷毀。

成績 計算 方式	項目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筆試	100	30%	1. 面試。 2. 現場表演。 3. 筆試。
	現場表演	100	30%	
	面試	100	40%	
	總分	100		
備註 各項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(四捨五入)。				

※流行音樂事業系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2892-7154 分機 8889、8900



系網頁



系FB